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592-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第二次公辦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1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許雅婷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592-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第二次公辦公聽會，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的吳子瑜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的蕭麗敏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會以書面為優先，現場登記則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之後有登記發言者，再請依續作發言。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學者專家-蕭麗敏委員：

- (一)本案申請 TOD 獎勵、容積移轉，須注意其申請規定及相關管制要求；本案為單一產權之協議合建案，原則是免聽證，故建議實施者先行啟動 TOD 及容移之申辦程序，理論上在提請都更審議會審議前完成相關程序。
- (二)本案第二次公展版的樓地板面積增加，財務計畫費用金額卻下修，請實施者釐清相關數據是否正確。
- (三)本案申請容積移轉，但實施經費未提列相關費用，再請實施者說明。

二、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 (一)都發局去年有修定公設容移的環境補償措施檢討規定，請提醒實施者團隊再檢討目前設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